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政企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通用部分

一、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服务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信守。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办理业务时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业务登记信息、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乙方业务受理规定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单位和个人证件，并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甲方如变更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正确使用或操作业务，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被他人盗用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
3.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或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业务，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项下一项或多项业务的，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业务条款的效力。
4.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前应确保获得合法授权，保证该项业务依法合规，如甲方未经合法授权申请开通业务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对产权属于乙方但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终端设备及相关配件，乙方依法提供三包服务，甲方应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未经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对于甲方人为破坏或遗失的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终端设备及相关配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或损坏，甲方应按照乙方附件约定价格予以赔偿。
6.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甲方和甲方成员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在下列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构成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利，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1）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2）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3）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需要向第三方披露；（4）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和甲方成员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标准须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的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违约行为，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对乙方、其他用户或相关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或者客户服务热线100868、4001100868进行业务咨询和故障申告。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承诺期限内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
4. 为技术升级、服务体系升级、或因经营策略调整或配合国家重大技术、法律法规、政府指令等变化，乙方不保证永久的提供某种服务，在终止该种服务前，乙方将尽最大努力且提前以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事先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及时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知识产权

1.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本协议项下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2. 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业务和服务有关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该等业务和服务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均受法律法规保护，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享有上述相关知识产权，未经乙方或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不得为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目的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复制、传播、实施、利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五、 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业务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信息安全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实名制管理等相关规定。
2. 短信业务经营必须符合《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等相关规定，对于违反相关规定，或引起公众大量投诉的，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3. 语音专线业务经营必须符合工信部等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骚扰电话治理相关要求，如《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方案》（工信部联信管〔2018〕138号）等，对于违反相关规定，或引起公众大量投诉的，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4.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该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5. 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违规制作、查阅、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5）散布谣言、涉恐涉暴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力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若发现此类型信息，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6. 甲方必须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恐涉暴音视频等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建立清理涉恐涉暴音视频工作台账，并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恐涉暴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7.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8. 甲方须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9. 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1）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2）建立健全的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

作。(3)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4)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5)单位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6)严格执行电信业务实名登记制度,准确提供并主动更新登记信息。如登记信息发生改变,主动告知中国移动。

六、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8. 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下属各级单位,对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具体的业务协议的过程中所获知的任何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各类IP地址信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资费方案,本协议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非为本协议目的,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

七、 计费 and 结算标准

1.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授权的资费部门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业务费用。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照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资费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服务期限、业务费用及计费周期以签署的附件业务协议约定为准。

3. 甲方如未按时交纳业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业务服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

4. 本协议下所签订的业务如无特殊要求,采用后付费方式。如子业务有特殊需求,则以子协议规则为准,且不影响其他业务的付费方式。

八、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九、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事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十、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及政府行为等)造成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后果、费用和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己方后果、费用和损失。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十一、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物理方式或电子邮件、网页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如使用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邮寄的,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送达日期为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网页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的,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2. 通知采取物理方式发出的,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或附件中所列的联系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不可归于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不准确或无效、信息传输障碍等)导致甲方未在前述视为送达之日收到相关告知、通知及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时,如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则按附件业务协议约定的该项业务服务期限顺延、顺延次数若无注明为不限。任何一方如在确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不再顺延具体业务服务期限,则服务到期且双方结清费用后该项业务协议终止。

2.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办理过程中,通过营业厅、官方网站或客户端等方式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

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服务期满或终止服务日期前做好数据备份工作，服务期满或终止服务后乙方将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甲方提前退订服务的，乙方将于退订成功后立即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用户业务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或退订服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5.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北京市电话通信业务入网服务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

1. 本协议下所有业务协议及其附件、登记单、业务信息表等文件规定的条款与要求均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指代一致，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协议保留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解释权。

十四、甲乙双方信息

基本信息		
一、甲方信息		
甲方经办人：管仁煌	甲方经办人证件名称：身份证	甲方经办人证件号码：370729197712260035
经办人联系方式：13466721028	通信地址及邮编：	
甲方开户银行及行号：		
甲方开户户名：	甲方开户账号：	
甲方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乙方信息		
乙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乙方联系方式：010-52186699
乙方客户经理：杜佳		联系电话：13910189717
付费信息		
付费方式： ☐ 在线支付 ☒ 银行转账 ☐ 现金 ☐ 银行托收 ☐ 其它_____		
业务信息		
序号	业务/产品名称	
1	互联网专线	
业务执行条款： 1、上述业务/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各业务协议、登记单及相关附件。		

互联网专线

一、业务内容

1. 业务定义：互联网专线业务属于中国移动集客专线业务，其依托移动传输网络资源，通过传输电路连接CMNET，满足客户互联网访问与被访问需求。
2. 业务类型：中国移动为客户提供的互联网业务可细分为互联网专线、品质互联网专线、短期互联网专线、国际快线、BGP专线等。

(1) 互联网专线使用移动分配的IP地址，通过静态IP路由方式接入CMNET，独享恒定传输速率的互联网接入及访问服务。

(2) 品质互联网专线在互联网专线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网络质量和服务，且配置相应的专线运行服务报告和流量清洗服务。

(3) 短期互联网专线为客户提供短期（1个月内）互联网接入需求，按使用天数计费。

(4) 国际快线基于互联网网络和国际出入口独立通道，采用移动分配的特定IP地址接入，为境内客户提供高质量国际互联网访问服务。

(5) BGP专线为客户自带IP地址接入，将客户的自治系统（AS）通过边际网关协议（BGP）与中国移动网络进行互联互通。按路由方式划分，BGP专线业务分为非穿透、国内穿透及全穿透。
3. 使用范围：本地互联网接入。
4. 业务资费：上述业务资费均包括A：一次性费用，B：网络使用费。详细资费见北京移动官方网站。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按需选择订购具体的互联网业务类型：☒互联网专线、☐品质互联网专线、☐短期互联网专线、☐国际快线、☐BGP专线，并提交对应业务的登记单，并享有相关的服务。
2. 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若甲方自带IP地址入网，须同时提供自有的公网AS号、自带的公网IP地址及必要的路由信息。
3.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互联网业务的管理规定，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须无偿提供安装相应光纤、设备时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的互联网、设备。否则，乙

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接入使用本业务的用途为 教育系统办公，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
5. 甲方将严格按照向乙方申请的互联网业务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业务的使用权或改变租用性质，不得为第三方提供转接（穿透）服务，不得擅自利用互联网业务的便利条件从事专线以外的一切商业经营活动。如甲方从事的互联网业务超过其申请和乙方许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租、专线不专用等)，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应业务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带宽、IP地址等）转售或提供给清单客户使用，详细客户名单见《清单客户列表》。
7.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所签订的互联网业务，甲方退租互联网业务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相关业务费用，甲方必须承担。
8.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9. 甲方若选择自带IP地址的入网方式，为保证业务可用性，甲方所租用带宽须不小于10M，IP地址数量不少于1个C，须遵循《IP地址资源核配协议》管理规定。
10. 甲方若拥有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网站，需依照工信部相关法令履行备案手续。甲方入网时若拥有网站和申请公网IP地址时，需填写《信息产业部ICP/IP地址信息备案表》，由乙方代为备案。若甲方在入网后，网站的任何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有新增网站，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修改或补报相关信息。甲方若不能及时提供网站备案信息，乙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规章、政策停止其网络接入服务。
11. 甲方若拥有需要通过互联网被访问的网站，需按照工信部要求填写《网站信息登记表》，由乙方代为进行基础信息录入，同时必要时需配合乙方进行网络割接操作。若甲方未能提供准确基础数据或无法及时配合进行割接，乙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规章、政策停止或暂缓其网络接入服务。
1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CDN、IDC服务，如有相关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等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3.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的IP地址不从事虚拟货币勘探“挖矿”活动。否则，乙方将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封堵IP地址、关停线路等。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互联网业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根据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网络使用费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互联网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并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3. 乙方对客户签约使用的互联网业务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生故障（非甲方网络或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

四、计费 and 结算标准

1. 甲方按照所签约订购的对应互联网业务的附件登记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和网络使用费。其中一次性费用税率为9%；网络使用费税率为6%。
2. 互联网业务不可暂停，甲方取消业务后，如需要再开通业务，须再次缴纳一次性费用。
3. 网络使用费根据实际产品可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收取，以乙方业务开通回单时间作为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
4. 甲方如需变更带宽，需提前30日向乙方申请，自变更月次月开始按照新网络使用费计费。
5. 甲方应在出账当月5日至次月4日内与乙方结清所出账单的互联网业务的网络使用费。甲方任何一个计费周期的互联网业务费用在该计费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互联网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五、资费和优惠条款

1. 自甲方租用乙方专线的起租日起，甲方依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线若发生欠费，不享受资费优惠。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退租已使用的专线，则甲方需补足该业务已享受的资费优惠。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生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业业务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每中断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网络使用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在有效期满前三十(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1年。服务期限自具体开通之日起生效。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互联网专线业务登记单

业务信息							
申请内容	☒ 开通 ☐ 取消 ☐ 变更						
服务期	长期(1 月以上)						
线路信息							
线路【1】	带宽/速率	1000 M		是否使用移动 DNS	☒ 是 ☐ 否		
	IPv4 互联地址申请数量	4		IPv4 用户地址申请数量	64		
	IPv6 互联地址申请数量	127 掩码		IPv6 用户地址申请数量	64 掩码		
	接入方式	电路类型 ☒ PTN ☐ OTN ☐ PON ☐ SPN 其他_____		开通常用端口 (80、8080、443)	☐ 是 ☐ 否		
	接口类型	☐ FE ☐ GE ☒ 10GE ☐ 其他_____		电路号 (变更取消填写)			
	装机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95 号					
	装机联系人	温晨		联系电话	15811492668		
费用信息							
A、一次性费用 (单位: 元)							
线路序号	单价 (含税)						
线路【1】	579600 元/年						
线路【2】	579600 元/年						
一次性费用人民币总价 (大写/小写): 0							
B. 网络使用费 (单位: 元/□月□季度□半年□年)							
线路序号	接入速率	带宽费用	收费公网 IPv4 数量	公网 IPv4 地址使用费	收费公网 IPv6 数量	公网 IPv6 地址使用费	单条总费用
线路【1】	1000M	579600 元/年	0	0	0	0	579600 元/年
线路【2】	1000M	579600 元/年	0	0	0	0	579600 元/年
网络使用费人民币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月□季度□半年□年): 1159200 元/年							
备注:							

- 注:
- 1.业务在开通过程中发生变化以实际开通的业务为准。
 - 2.业务登记单其他可能涉及内容,请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 3.如涉及多条不同线路,可增加线路信息模块进行登记单调整。
 - 4.IPv6 地址数量按掩码位数计算,如无特殊需求,IPv6 互联地址默认提供 2 个即/127, IPv6 用户地址默认/64。

附件一：IP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1. 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 IP 地址由乙方提供。
2. 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 IP 地址资源，根据全球 INTERNET 相关 IP 地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 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I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 IP 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 IP 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3. 甲方租用商务快线，核配 IP 地址按照《表 1：网络使用费》进行核配。
4. 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 IP 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乙方将收回合同内容中为甲方所核配的 IP 地址段。
5. 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 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6. 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 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 IP 地址段进行注册，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附件二:

清单客户列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腾讯	31	微软
2	酷狗	32	美图网
3	酷我音乐网	33	科大讯飞
4	淘宝	34	携程旅行网
5	优酷土豆网	35	去哪儿网
6	高德官网	36	中国网络电视台
7	优视科技	37	PPTV聚力
8	百度	38	苏宁易购
9	京东	39	欢聚时代 (YY, 多玩)
10	金山网络	40	4399小游戏
11	WPSOffice官方网站	41	UCLLOUD
12	爱奇艺	42	华为
13	PPS	43	OPPO官网
14	苹果	44	谷歌
15	小米科技	45	网宿
16	360	46	蓝汛
17	新浪	47	白山云
18	搜狗	48	快手
19	网易	49	斗鱼
20	滴滴出行	50	喜马拉雅
21	搜狐	51	银河互联网电视
22	美团网	52	CIBN互联网电视
23	大众点评网	53	华数传媒
24	迅雷在线	54	未来电视
25	bilibili	55	百视通
26	卓越亚马逊		
27	芒果TV		
28	今日头条		
29	抖音网		
30	火山网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甲方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内容,签字盖章后表明将完全履行本协议。

甲方: (签字/盖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